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金
牛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工程造价审核服务
项 目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乙方：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牛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移交至羊山新区，项目移交时处于未完工状态，为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理清项目债权债务，全面掌握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未完成的工程量，根据羊山新区党委、管委会的工作安排，新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启动金牛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工程造价审核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金牛棚改区改造项目已完工程造价审核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金牛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工程量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

书面的审核报告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约 376113.3 平方米，工程总造价约 8 亿元。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收费：按送审建安工程费总额的 0.8%收取咨询费（大写：仟分之零点捌），核减绩效不再计取。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乙方服务期间，甲方保证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要遵守实事求是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范开展工作，若审核结果经核实与实际出入较大，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 7 日后向乙方支付审核服务费贰拾



万元整（200000 元），剩余审核服务费在各标段全部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咨询费均含税），乙方在甲方支付费用前提供合法发票。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欣荣、王玲；联系电话：137 0076 6808、138 3766 1995。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2015年 4月 15日

乙 方：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

名称：(盖章)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

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9A18 房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2015年 4月 15日

